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據專業領域績效評估標準審理所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
- 第三條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彈性薪資獎勵點數及人數核給比例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第五條 委員會依據學校規定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獎勵點數。
- 第六條 本院所屬系所應另組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組成，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推薦人選並排序。院聘教師逕送院級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或提請委員會依相關規範議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